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延長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時間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供股(「供股」)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誠如招股章程及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一如原先擬訂及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所得款項已預留供經紀業務使用，而當中 20,000,000 港元已用於擬訂用途，即注入經紀業務。

鑑於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之小型公司股價波動)以及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一項新業務，本公司一直不斷檢討其經紀業務，同時審慎構思及制訂其未來業務策略和擴展計劃。董事會已議決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並將動用供股餘下所得款項的時間，由完成收購國新證券有限公司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延長至 24 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之前。董事會認為，延長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誠屬公平合理，且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延長動用時間外，本公司並無意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會為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